

2527 5543  
2528 3345  
C2/1/12C(2000)XI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梁小琴女士  
梁女士：

《2000 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來函收悉。

現應議員要求，把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及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第 41 章)下有關監管機構干預權力的條文，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和參考。議員可特別留意以下兩項 —

- (a) 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52(1)(C)(I)、53B、53C 條及附表 9 所列有關“經理人”對認可機構實行管制方面的權力；以及
- (b) 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 35(2)(b)、38A 及 38B 條及附表 7 所列有關“經理”接管保險人的事務、業務及財產後的權力。

至於法案委員會關注到，對公司在展開企業拯救程序前，須把在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的有關條文下拖欠僱員的所有款項，存放在信託帳戶的規定給予更大彈性一事，我們正在加以研究。得出研究結果後，我們會向委員會匯報。

財經事務局局長  
(丁立煌代行)

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